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信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波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42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3,9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22,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6 号）。

2023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人民币 16,422,000 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销户结息转出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按募资资金用途实际使用 16,428,834.15 元，余额 0.0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635377682515	16,422,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22,000.00
加：利息收入	6,934.18
减：银行手续费	1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28,834.1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28,834.15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428,834.15
注销时利息转基本户	0.03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天波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一）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二）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销户证明等；
- （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

七、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